

西咸新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激发西咸新区民营经济发展潜力，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好《西咸新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陕西咸党政办发〔2023〕36号）兑现实施工作，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政策实施对象。本政策适用对象为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西咸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社会组织。

（二）政策申报流程。根据《西咸新区产业政策兑现实施工作方案（修订）》（陕西咸党政办函〔2022〕3号），按照不同的政策分类开展政策申报及兑现实施工作。其中，纳入“免申即享”的政策条款，企业无需申报，可直接享受相关政策，纳入“即申即享”“综合评审”的政策条款，申报主体按要求进行申报。

（三）政策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各单位须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规文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

瞒报等问题。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须提供完整真实的相关资料，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或侵占奖补资金等行为的单位、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责任。

3.申报材料涉及增值税发票的，专票提供抵扣联，普票提供发票联。通过纸质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电子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或银行签章。

4.申报事项发生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8月25日—2025年12月31日,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一) 支持民营企业纳规入统

1. 对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当年投产并入规的工业企业，给予4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

实施细则：对2023年8月25日以来年度、月度入库的规上民营工业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40万元。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库数据为准。

2. 对新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个体工商户和法人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

实施细则：对于2023年8月25日以来新增纳入国家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统计库的个体工商户和民营法人单位给予 10 万元奖励。以统计库数据为准。

（二）支持民营骨干企业做大

3.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000 万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牵头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

实施细则：

（1）奖励对象为民营先进制造业企业，除在国民经济分类中为制造业外，还须满足下属条件之一：

①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②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等荣誉认定。

（2）主营业务收入以统计部门认定的产值数据为准，2018-2022 年间企业营收已形成突破的不再重复奖励。

（三）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做强

4.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制造业隐形

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智能产线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

实施细则：2023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间首次获得相关称号认定的民营企业，以国家、省市下发的正式文件为准。

（四）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市场

5.对举办经新区管委会备案的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的高端论坛、专业会议、展会展览等活动的民营企业，按照其合理支出费用的 30%，给予活动组织方最高 100 万元支持。

牵头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相关活动须符合新区“4+1”产业发展方向，由新区管委会、新城管委会或园办作为活动指导或主办单位之一。

（2）合理支出费用主要包括以下五类经费项目：①场地租赁费；②宣传推广费。包括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费、户外媒体（户外广告牌、户外电子屏、公交站台及车身广告）宣传费和宣传品（宣传片、宣传画册和海报）制作费。宣传推广费不得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 25%，超出部分不予认可；③专家（嘉宾）劳务费和西安市外往返交通费。总额不得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 15%，

超出部分不予认可；西安市外交通费仅限机票及火车票；④活动组织策划费。不得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 10%，超出部分不予认可；⑤现场执行费。包括场地布置、作品装裱、现场礼仪、拍摄、翻译、速记、安保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活动实际总投入的 15%，超出部分不予认可。其他费用原则上不予扶持。

(3)申报单位须是新区民营企业。申报单位为非工业企业的，按照其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由各新城、园办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审核意见。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会展场地租赁合同、活动费用明细表、结算单据、发票，活动过程证明（照片、视频、宣传报道、签到表复印件或电子签到相关佐证材料等），会展项目工作方案、活动通知（需要体现活动的指导单位、主办单位）、总结报告、展商列表等相关信息，申报单位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6.对为开拓市场参加国内知名展会的民营企业，按展位费、特装费的 5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牵头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展位费是指企业租赁标准展位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企业注册费和搭建费。特装费是指企业租赁非标准展位的光地租

赁费用。

(2) 国内知名展会是指省级以上政府、学会、协会、社团组织主办或者指导的,或由省级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展会活动。

(3) 申报单位须是新区民营企业。申报单位为非工业企业的,按照其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由各新城、园办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审核意见。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展位租赁合同、会场现场及企业展位照片、费用付款凭证及发票、申报单位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三、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科技研发

(五) 推动民营企业技术创新

7. 对新获得省级、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政策类型: 免申即享

实施细则: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间新获得省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的民营企业,以省市下发的正式文件为准。

8. 对新获得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

实施细则：2023年8月25日-2025年12月31日间新获得省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民营企业，以省市下发的正式文件为准。

9. 对当年被首次认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

实施细则：2023年8月25日-2025年12月31日间获批陕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的民营企业，以省工信厅正式文件为准。

（六）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0. 对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人数10%以上且研发（R&D）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的科技企业或年度研发（R&D）经费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较上年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3%，给予每家每年最高200万元补贴。

牵头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实施细则：

(1) 本条款“科技企业”须是民营企业，科技企业因主客观原因上年度没有研发投入的，以主营业务收入的 5%为基数计算新增部分。科技企业由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牵头组织兑现。

(2) 本条款“先进制造业企业”须为民营先进制造业企业，除在国民经济分类中为制造业外，还须满足下属条件之一：

①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②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等荣誉认定。先进制造业企业由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牵头组织兑现。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政策兑现申请表、企业研发人员统计汇总表、从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电子税务局下载的研发辅助账及其对应的佐证材料（加盖公章），或者具有法定资质审计机构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企业职工的参保证明（以 12 月份的数据作为参考依据）、承诺书（加盖公章）、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七）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11. 对以委托开发、技术转让、独占许可等方式转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成果的企业，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20% 给予每年最高 30 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实施细则：

(1) 申请奖励的技术合同须为民营企业与高校(含内设技术转移机构)、科研院所及在新区建立技术转移工作站的单位签订后,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审核后取得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

(2) 年度技术交易额基数的核定,以认定日期在当年度内的所有技术合同为准(包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四类),年度技术交易额基数是以当年认定的所有技术合同为准。

(3) 当年新认定的技术贸易企业,以 50 万元为基数,计算新增技术交易额。技术交易额最终确认,以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实际技术交易数据为准。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政策兑现申请表、技术输入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政策兑现期当年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署的委托开发、技术转让、独占许可等技术交易合同,付款开具的发票、承诺书(加盖公章)、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12.对购买科技型企业首次投入市场的新产品的企业,按照合同金额的 5%给予每年最高 50 万元补贴。

牵头单位: 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 本条款“新产品”,指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首台

(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

(2)本条款“首次投入市场”，指新产品自获得认定之日起一年以内。

(3)本条款“合同金额”，仅计算新产品本身的价值，不包含后续维护保养等费用。

(4)交易双方存在控股、参股等关联关系的，不予奖励。

(5)交易双方须均为新区企业，且申报单位为民营企业。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政策兑现申请表，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新产品的交易价值），支付凭证（以银行流水为准）及相应发票、能够证明交易对象为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佐证材料，承诺书（加盖公章），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四、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八)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融资

13. 鼓励银行机构为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工信贷”产品，并按照陕西省工信贷相关政策给予最高50%的风险补偿。对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新增用于主业生产的贷款，按照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支出的3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牵头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 本条款所指“工信贷”产品和政策，按照《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工信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2〕45号）执行。

(2) 本条款奖励对象为民营专精特新企业，所指“新增用于主业生产的贷款”是企业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等方面在政策有效期内新产生的贷款。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文件、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贷款合同、银行入账单及支付利息单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原件及年度审计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九）鼓励开展创新信用贷

14.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建立科创企业评价模型，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按照年度实际发放贷款总额的 1% 给予金融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牵头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 本条款所述科技型中小企业须注册地在西咸新区。

(2) 本条款所述科创企业评价模型是指金融机构自行或委托相关咨询公司，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申请贷款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量化评估，构建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指标，帮助金融机构开发更贴合科技企业特性的金融产品。

(3) 申报机构为注册地在西安（含西咸新区）的银行机构总部、省级分支机构或市级分支机构。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发放贷款明细表、贷款业务合同复印件、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原件及年度审计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金融产品类型证明材料、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十) 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

15. 探索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鼓励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为其供应商清单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按照年度融资金额的 1% 给予龙头骨干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牵头单位：新区财政金融局、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政策类型：综合评审

实施细则：

申报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须为省、市、新区认定的重点产业链民营链主企业。

(2)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间为新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额度或者增信支持。

(3) 龙头骨干企业和实现融资的中小微企业，任意一方企业不得直接持有对方股份 25%以上（含 25%）。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原件及年度审计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龙头骨干企业供应链融资奖励项目资金申请表（包含企业简介、协助自身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项目简介、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等）、实现供应链融资情况汇总（需放款银行机构审核盖章）、放款银行机构出具的承诺函、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五、鼓励民营企业扩大投资

（十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十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16. 对民营企业在十大特色产业园区投资新建用于中小企业集聚的标准工业厂房或科技园区，按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

牵头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 本条款所指十大特色产业园区范围以《秦创原总窗口特色产业园区布局总体方案》（陕西咸党政办字〔2022〕49 号）为准。

(2) 本条款所指标准工业厂房或科技园区主要为中小企业聚集发展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土地性质须为工业或科研用地，建成

后主要出租、出售给中小企业。

(3) 项目备案中用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的不适用于本条款。

(4) 标准工业厂房或科技园区建设项目须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申报之日前完成计划建设内容和投资入库, 并且按规定报送数据。

(5) 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以统计库数据为准。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项目备案(核准)和环评文件, 土地、建设、规划、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复印件、项目投资明细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 申报单位出具信用承诺书(注明项目用途, 并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17. 对新入驻十大特色产业园区标准工业厂房或科技园区的规上工业企业, 给予 6 元/平方米/月的房租补贴, 最高补助 20 万元。

牵头单位: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政策类型: 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 本条款所指十大特色产业园区范围以《秦创原总窗口特色产业园区布局总体方案》(陕西咸党政办字〔2022〕49 号) 为准。

(2) 本条款所指“新入驻”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后进驻相关园

区的民营企业，企业入驻园区租期不少于 3 年。

(3) 申报单位在申报时须为规上工业企业，房租补贴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和企业正式入规之日较晚者开始计算，政策有效期内每年补贴一次。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申请企业标准厂房租赁补贴相关情况说明、厂房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申报单位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18. 对于成功引进（区外）或培育规上工业企业的民营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给予 5 万元/家的奖励。

牵头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 本条款所指“引进（区外）规上工业企业”指 2023 年 8 月 25 日后从西咸新区辖区外迁入，且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完成迁入新区的规上工业企业。

(2) 本条款所指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指 2023 年 8 月 25 日后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园区项目备案文件、引进/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清单、企业入驻合同、申报单位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十三)鼓励民营企业技术改造

19. 鼓励民营企业采用自动化、数字化等先进制造系统和设备，推动智能制造能力提升，支持民营企业进行节能、节水、清洁化和环保技术改造。对年度新增购置设备、更新改造类项目投资 100-500 万元、500 万元及以上的规上先进制造业企业，分别按其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3%、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牵头单位：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政策类型：即申即享

实施细则：

(1) 奖励对象为民营先进制造业企业，除在国民经济分类中为制造业外，还须满足下属条件之一：

①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②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瞪羚企业等荣誉认定。

(2) 申报项目投资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须纳入固投统计库且按规定报送数据，固定资产投资额以统计库数据为准

(3) 本条款设备投资额以设备购置发票数额为准。

(4) 各新城、园办先进制造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审核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真实性，通过现场核查等方式核定设备投资额。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奖补政策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经费来源及构成、项目技术水平及实施改造后的作用、项目与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企业申报购置设备发票、申报单位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六、附则

1.本政策由牵头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牵头组织兑现，各新城、园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奖补资金由新区及企业所在新城按照财政体制比例分担，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自行承担。

2.符合本政策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或已享受“一事一议”相关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

3.企业已享受新区、新城、园办租减免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政策中的房租补贴。

4.本政策所述“民营企业”是指在西咸新区内依法设立或开展投资、经营的，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外商投资以外的各类企业。

5.本细则由西咸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执行期间将根据兑现实施情况，适时对细则进行修订。